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FC(ZB3)2025070C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15
二、采购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递交	18
五、磋商与评审	19
六、成交和合同	22
七、询问和质疑	23
八、其他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9
一、项目概况	69
二、技术要求	69
三、商务要求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B3)2025070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文书档案整理、照片档案整理、实物档案整理、征管档案整理、档案目录数据导入、打印、定制档案盒、档案整理装订用品、耗材、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ygcgxz.bbwcq.com>）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ygcgxz.bbwcq.com>）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250.00元，缴后不退。

注册与登录：

①注册：打开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官网（<https://ygcgxz.bbwcq.com>），进入门户首页点击“立即注册”，依“供应商操作手册”完善企业注册信息。

②登录：访问<https://ygcgxz.bbwcq.com/>，在门户首页“平台登录入口”处点击“供应商”按钮，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③费用缴纳及文件获取：登录后，在系统左侧“我的项目”找到参与项目列表，点击“进入项目”。

系统服务费缴纳：点击“支付系统服务费”，选在线缴纳进入支付详情页，点击“申请开票”确认信息后，再点“支付”生成二维码，用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扫码支付。

招标文件费缴纳：点击“支付文件费用”，按系统服务费缴纳方式操作。

④下载文件：招标文件费缴清后，点击“下载”，按提示获取文件，未付服务费或文件费无法下载。

⑤操作手册获取：详见 <https://ygcgxz.bbwcq.com/detail/10326/9284?timemap=1732882522782>。

如有疑问，请与平台客服联系：0771-5581051、571503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具体以电子屏幕开标项目场地安排信息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0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ygcgxz.bbwcq.com>）、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地址：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

联系方式：丁文浩，0771-5816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

联系方式：0771-2807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懿、吴兴红

电话：0771-2807659

2025年8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FC(ZB3)2025070C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分局 地址：南宁市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 联系人：丁文浩 联系方式：0771-5816529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 裙楼三层 联系人：黄天懿、吴兴红 联系方式：0771-2807659 邮箱：zbzx2807659@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 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本项目属于 <u>且录外标准下项目，仅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u> <u>经采购人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 2 家</u>]。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采购包 2: _____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 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2) 广西招标网 (http://www.guangxibid.com.cn/) (3)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 (https://ygcgxz.bbwcq.com)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行政事业国资专区）(https://ygcgxz.bbwcq.com) 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样品检测报告：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 2. ★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响应函;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保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 联系电话:0771-2807659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9日09:30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评标室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注:原则上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1) 金额:

		采购包 1：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账户：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7719 0142 3310 20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串通竞标或有视为串通竞标情形之一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竞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_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_____ / 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 / _____。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_____ / _____。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

		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 部门、电话和通讯 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联系部门：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 0771-2807659 （4）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 （5）电子邮箱：zbzx2807659@163.com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 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电子文件 1 份（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一份）。采用 U 盘提交。 注：为了方便后期档案装订，供应商可以将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厚度不大于 5 厘米。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tr><td> 费率 </td><td>货物</td><td>服务招</td><td>工程招</td></tr></table>	费率	货物	服务招	工程招
费率	货物	服务招	工程招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招 标</td><td>标</td><td>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able>	成交金额	招 标	标	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成交金额	招 标	标	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0%=1 万元 （500-100）万元×0. 7%=2. 8 万元 （1000-500）万元×0. 55%=2. 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 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 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 8+2. 75+14+2=22. 55（万元） 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34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的，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 2.3 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价格满分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其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分标准

3.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3.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单价合计(所有服务单价之和)]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3) 评审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评审价)×10		10分
2	技术因素 (满分45分)	实施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保密保障措施、人员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 一档(4分)： 供应商制定有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保密保障措施、人员管理措施。 二档(8分)： 在本项第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保密保障措施、人员管理措施等内容描述严谨完备、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能	1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进行准确分析。 三档（12分）：在本项第二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内容阐述详尽具体，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保密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保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整体评价： 一档（3分）：供应商制定有完整的保密方案，有档案实体及信息安全、人员保密、档案载体保密； 二档（6分）：在本项第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制订有针对本项目的加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且措施有效、得当 三档（9分）：在本项第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制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数据处理及数据加密措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 注：未提供保密方案或保密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一档（3分）：供应商制定有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在本项第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响应时间、安排合理，可以提供本地化服务； 三档（9分）：在本项第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有质保期外技术服务承诺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且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人员信息、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完善，对实现服务承诺形成有效支撑，能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且培训内容、时间等计划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分未达到一	9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档要求的，得 0 分。	
		图像评测系统功能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像评测系统功能进行评审： 一档（5 分）：图像评测系统可实现对图像大小、图像尺寸、文件格式、图像像素基本属性的评测。 二档（10 分）：图像评测系统可实现对图像大小、图像尺寸、文件格式、图像颜色、图像清晰度、图像有无黑白边、图像倾斜角度进行。 三档（15 分）：图像评测系统同时具有加工、评测模式，对图像大小、图像尺寸、文件格式、图像颜色、图像清晰度、图像有无黑白边且能够实现对图像的命名规则、图像有无缺漏页、有无重复件、大批量评测并生成评测报告。 注：以上系统功能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15 分
3	商务因素 (45 分)	相关证书	(1) 供应商具有国产完全自主可控且对采购人使用周期、时长无限制和收费要求的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图像检测系统、档案著录系统、档案数字化加工保密措施管理控制系统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可充分证明具有国产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系统还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完全使用权限且对采购人使用周期、时长无限制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可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3) 供应商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得 3 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1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分	（1）投入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通过省级（或以上）档案业务主管部门培训并持有效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投入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国家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上岗合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档案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高级档案管理师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一览表（即拟投入人员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	20 分
总得分		1+2+3		100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5. 推荐成交供应商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5.2 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5.3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成交供应商并列的，按照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服务类

合 同 书

(年度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1. 本项目为据实结算，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实际服务费用。 2. 实际结算服务费用=Σ（乙方的每类服务成交单价×每类服务的实际完成数量）。 3. 实际结算服务费用若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则以预算金额进行结算。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u> / </u> %，即人民币 <u> </u> / <u> </u> 元整（¥ <u> </u> / <u> </u>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合同履行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具体时间从<u> </u>年<u> </u>月<u> </u>日起至 <u> </u>年<u> </u>月<u> </u>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止。
13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30</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采购文件；
- （4）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暂计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双方根据实际数量及_____单价进行结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为据实结算，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实际服务费用。

（2）. 实际结算服务费用=Σ（乙方的每类服务成交单价×每类服务的实际完成数量）。

（3）. 实际结算服务费用若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则以预算金额进行结算。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5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最终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 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全名。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称	单价合计（所有服务单价之和）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
1	2024 年度文书档案整理	件	
2	2024 年度照片档案整理	件	
3	2024 年度实物档案整理	件	
4	2020-2023 年度征管档案整理	盒	
5	档案目录数据导入、打印	年	
6	定制档案盒	个	
7	档案整理装订用品、耗材	项	
8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页	
单价合计（所有服务单价之和）：人民币（大写）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须对每项服务进行逐项报价，每项服务的单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类似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FC(ZB3)2025070C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2025年8月7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要在响应文件中所竞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28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最高单价（元）	技术（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4 年度文书档案整理	7 元/件	一、档案整理归档要求执行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照片档案整理规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照片档案整理质量标准》（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物档案整理规则》（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税收征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等。	据实结算
2	2024 年度照片档案整理	7 元/件		据实结算
3	2024 年度实物档案整理	7 元/件		据实结算
4	2020-2023 年度征管档案整理	50 元/盒		据实结算
5	档案目录数据导入、打印	500 元/年		据实结算
6	定制档案盒	5 元/个		据实结算
7	档案整理装订用品、耗材	1586 元/项		据实结算
			二、项目工作范围	

			成交供应商通过人员、技术、管理等，对接收的实体材料进行专业化的归档、整理等工作，形成规范的入库档案。 三、项目需求 （一）归档、整理服务内容： 1. 鉴定分类：对档案资料进行正确的鉴定、分类、确定保管期限。 2. 装订、编页码：按档案整理要求对每件档案进行拆钉、装订（含对破损档案及不规则档案进行抢救、托裱）、编页码，对图纸进行折叠。 3. 组卷：按各门类档案的卷内文件排列要求和档案形成的有机联系等特征进行组卷。 4. 编制档号：盖档号章，按照档案分类大纲正确加盖档号章、填写档号。 5. 著录：在核对纸质档案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将文件级和案卷级档案著录到采购人的档案管理系统。打印并装订文件级和案卷级纸质目录一式二份（含）以上。 6. 填盖档案盒封面。采用字粒和刻制印章进行填盖，要求清晰、整洁、美观。	
--	--	--	---	--

			7. 入库上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点数核实后入库，按照档案类别的档案顺序摆放在档案柜相应的位置，印制张贴档案柜签，以方便查询利用。 （二）档案装订要求： 1. 遵循文件材料形成特点和文件材料内部排列要求进行排列后，再对档案进行装订。 2. 档案装订应遵循“三孔一线”原则进行装订。 3. 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应以“风琴式”原则和便于装订、盖章、编页码的要求进行折叠。 （三）档案整理安全保密、规范性要求： 将归档资料全部按规范整理，要求安全、保密、规范。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 1. 安全保密性：保持资料的完整安全和档案内容不外泄。 2. 规范性：在采购人提供整理、软件环境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严格的操作规范流程。在档案的鉴定、整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经过整理的档案，保证分类清晰，题名规范准确，满	
--	--	--	--	--

			足档案查阅的要求。	
			(四) 档案盒规格及质量符合 GB/T 9705-2008 的要求, 符合国家档案局标准。	
8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0.6 元/页	一、对文书档案, 照片档案、实物档案、征管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服务。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档案数字化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执行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17)、《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DA/T 67—2017)、《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4-2022)、《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实施保密管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 三、工作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自带整套设备(扫描设备分辨率在$\geq 300\text{DPI}$以上)及委派熟练的操作人员上门进行批量扫描。采购人负责提供扫描场地约 80 平方米的房间, 安排人员进行流程管理、质量检查、技术人员监督、配合协调等工作。成交供应商要自觉遵守采购人	据实结算

		的管理规章。所带设备只能作为本项目专用，不得将设备挪作他用或随意把不属本项目的资料带进工作场所进行操作。所有设备必须放置在指定的工作地点。为了档案的安全，项目完成后所有设备必须经采购人检查，才能搬离工作场地。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自行撤离相关人员和设备。 2. 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3. 严格遵守并达到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4. 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做好档案资料原件、复印件鉴别相关工作。 四、扫描质量要求： 1. 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按照国家档案局和广西区档案局有关数字化的标准实施。 2. 扫描影像的顺序与纸质档案要保持 4 个统一性，即案件编号与扫描的案卷一致、卷宗封面信息与卷内容一致、卷内目录页码与卷内页码一致、实体案卷与扫描图片顺序排列一致，不可颠倒，不能有漏页和重页，保证电子影像的完整齐全。若发现有漏扫或	
--	--	---	--

			扫描不合格的影像要及时反馈给扫描数字化人员更正。 3. 扫描后的影像文件要保持字迹清晰、不失真、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尽可能保持档案的原文原貌。影像文件页面要端正，无扭曲。纸质档案扫描使用彩色 JPG 文件格式存储，分辨率不得低于 300dpi、照片档案扫描使用彩色 JPG 格式的分辨率不得低于 600dpi。 4. 数据提交。完成扫描服务后，形成的数据成品有：根据交接清单提交规范编目至少 1 套单盘装档案级 DVD 光盘备份数字化成果，单盘刻录容量少于光盘总容量 90%。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全部电子影像、电子目录以及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属采购人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后形成的各种统计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交接清单应经规范整理后完整移交。 5.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6. 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7. 档案数字化服务费用单价为 A4 幅面	
--	--	--	---	--

		普通纸张，纸张小于 A4 幅面的按 A4 算，A3 按 2 张 A4 幅面计算，A2 按 4 张 A4 幅面计算，A1 按 8 张 A4 幅面计算，A0 按 16 张 A4 幅面计算，依此类推。 五、档案实体扫描数字化加工流程，由成交供应商派专人负责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流程，包括：领取案卷交接、核对卷内目录和页码、目录著录、拆卷、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格式转换、数据加载、档案装订、档案归还、数据备份等程序。 六、数据挂接要求 1. 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图像数据，以纸质档案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将每一份纸质档案文件扫描所得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存储为一份图像文件。 2. 将扫描所得的图像文件的命名规范为档号—图像画幅号的格式，存储在使用相应级别档号命名的文件夹内，确保每幅图像文件与对应实体档案页面关联的一致性、唯一性、正确性。 3. 将按规范命名的图像文件与采购人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对应的档案条目相关联，将图像文件挂接到采购人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确保挂接正确率 100%。 七、数据验收	
--	--	--	--

			1. 数据检查：以全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标准的总体质量。 2. 验收指标：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卷内目录不完全对应，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检查标记为“不合格”。 各类档案合格要求如下： （1）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leq 1\%$。 （2）扫描图像：漏扫率$\leq 0.2\%$。 （3）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99%。配套图像评测系统：对数字化完成的成品数据进行评测，检测完成后形成评测报告。 （4）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leq 1\%$。 （5）著录：以案卷（文件）为单位，关键字段正确率 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leq 5\%$。 （6）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100%。 （7）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八、验收审核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一分批数据进	
--	--	--	--	--

		行验收。数据验收以全检方式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的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即第八点数据验收的 2. 验收指标）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自检，采购人的验收记录不向成交供应商公开，待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公开验收记录。在退回自检期间，采购人将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加工的档案。 2. 全部档案验收通过后，须填写“服务验收报告单”，须经采购人分管领导、其他监管人员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3. 由于成交供应商造成的质量等问题，而引发的误时、经济等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数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刻录档案级 DVD 光盘一套经规范整理后提交给采购人。 九、数据备份 1. 备份范围：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 2. 备份方式：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采用多套备份。 3. 数据检验：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	
--	--	--	--

			准确等。 4. 备份标签：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光盘标签应符合档案业务部门全文数据报送要求。 十、现场工作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5-6 名实施人员在扫描现场上班，并随时与采购人进行情况沟通等，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供采购人留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8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实施人员应具备 1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持有相关证书、或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员优先考虑。 2. 负责本项目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工作牌出入采购单位工作现场；手机等通讯设备集中保管，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 3. 本项目工作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人员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安全保密教育；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及国家、广西区保密法规。	
--	--	--	--	--

		5. 数字化加工人员的培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数字化加工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含档案、保密、防火、技术、技能操作等与档案规范管理有关方面知识。 十一、场地安全及保密设备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严格执行《保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 2013 年联合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相关制度，规范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 2.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许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本次项目涉及所有计算机硬盘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的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必须要经采购人指定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核查。 3.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不在电话、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有关档案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带人进行扫描场地参观或学习。 4. 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人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做好整个项目流程各	
--	--	---	--

			个环节工作的详细登记，完工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数字化工作规定。 5.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保密局、广西区档案局、广西区保密局的有关规定，开展档案数字化各项工作。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数字化实施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含档案、保密、防火、技术、技能操作等与档案规范管理有关方面知识。	
--	--	--	--	--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所需的相关场地布设、相关人员到位。 4. 质量保证期满后需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 (五)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设备费、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加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须对每项服务进行逐项报价，每项服务的单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单价，否则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实际服务费用。

2. 实际结算服务费用=Σ（供应商的每类服务成交单价×每类服务的实际完成数量）。

3. 实际结算服务费用若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则以预算金额进行结算。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

2.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八）保密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